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 22 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15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170017	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垦造水田项目自6月起在新甘村在农田挖砂，盗取国家资源并由小规模到大规模进行洗制，污水未经处理任何环保设施直接排入公用沟渠污染环境。导致投诉人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新甘村租用20亩鱼塘大量死鱼，多次报案无果，望解决。	水,生态	部分属实	2021年1月8日，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垦造水田项目工程，负责实施垦造水田工程，于2021年4月开始进场施工。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洗选的泥砂全部用作工程原材料，属项目自用行为，且挖砂自用规模没有扩大，更没外销，但洗砂的污水确实存在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至沟渠。同时，来信反映的鱼塘在好义镇宜良村新甘村民小组甘洞坑，由黄穗平租用。该塘鱼群死亡时间为7月31日，死亡鱼约7500公斤。此外，县自然资源局和好义派出所确有接到黄穗平投诉或报警，均依法依规处理回复。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立行立改。我县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在今后工程垦复过程中，如果会产生浑浊水，要先建设好沉淀池，严格落实浑浊水沉淀后排放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二）加强引导。接案后，好义镇政府组织鱼塘塘主与项目公司进行沟通协商，通过思想工作教育，经双方协商，已达成一致意见，于2021年9月19日签订和解协议，项目公司已支付一定的补偿费给当事人，当事人表示满意。